**A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B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裁定书**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08）浦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480号

原告A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XX。

负责人Cheon XX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范XX，上海市XX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金XX，上海市XX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B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XX。

法定代表人谢XX。

本院受理原告A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上海B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后，被告上海B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认为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四条之规定，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，故本案被告注册地虽在浦东新区，但住所地为上海市中山北路XX，本案应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管辖。原告对此表示，本案合同履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，故不同意移送。

经书面审查，本院认为，根据原告证据，可反映涉案货物自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出运至国外的目的港。根据《民航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陆路等运输是为了履行航空运输合同而装载、交付或者转运的，应视为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延伸。根据原告提供的《出口货物报关单》，涉案货物的出口空港为浦东国际机场，故本案的合同履行地为货物空运的起运地，即浦东国际机场。因此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八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被告上海B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 罗懿

二ＯＯ八年五月十四日

书记员 孙国进



**在线查看此案例**